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营业部(440021101180)。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2-03-14 15:21

投保确认时间: 2022-03-14 15:21

粤: 44002206712670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生成保单时间: 2022-03-14 15:21

保险单号: PDZA202244190000152615

被保险人	东莞市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1183564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街道办		联系电话	156****745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粤SXG855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G072908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MAP22C0C0362592		
	厂牌型号	丰田TV7164GD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5980L	功率	88.0000KW	登记日期	2012-03-30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元整			(¥: 7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2年03月27日0时0分起至2023年03月26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65.00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 30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元整				(¥: 3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中介机构: 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营业部, 销售人员姓名: 张宗润, 执业证号: 2043960000080002017001999; 2. 温馨提示: 上年及历史年度保单发生赔案但还未结案的, 或在本期保单签发后新发生的赔案, 不影响本期保单的费率浮动; 此类案件将在结案后的下一年度签发的保单中影响费率向上浮动(计算出险次数)。交强险和商业险费率浮动都实行此车险计费规则。 3. 为保障您的权益, 及时、准确的向您提供保险服务, 请核对您的联系信息156****7452。如有疑问, 请即致电95518核对及更正, 感谢您的支持! 4.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东莞市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7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660.38元, 增值税额总计: 39.6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02PICC440022031447242485951957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东源路人保大厦					
	邮政编码: 523129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2-03-10	(保险人签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成发枝

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 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费发票(电子发票提供打印件即可), 请妥善保管发票。

